

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3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3月10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3月1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18层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岱林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0,273,68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5.87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0,268,78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5.87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8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8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269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8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449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5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269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8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449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5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273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877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2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0 日